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总第84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2月6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社会捐赠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3]14号) 6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3]15号) 13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引客入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6号)..... 1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7号)	2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水上交通安全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3〕18号)	3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管理指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9号)	4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3〕20号)	5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21号)	6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22号)	7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
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23号) 7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24号) 8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25号) 9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26号) 111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
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潮人社规〔2023〕2号) 117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医疗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医保规[2023]1号) 124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财规[2023]1号)..... 137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规[2023]2号) 149

潮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3]1号) 161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农规[2023]2号)..... 165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用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
(潮发改规〔2023〕2号) 173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
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发改规〔2023〕3号) 183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潮工信规〔2023〕1号) 18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 社会捐赠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府规〔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社会捐赠审计监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审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潮州市社会捐赠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捐赠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捐赠的审计监督,促进我市社会捐赠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包括但不限于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及其企业)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受赠人”)捐赠款物,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和活动。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含项目上级主管部门,下同)等单位接收、分配、使用、管理社会捐赠款物和以社会捐赠兴办的公益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接收、分配、使用和管理社会捐赠款物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下列内容进行审计监督：

（一）捐赠款物收入、拨付使用和费用开支的审批手续，以及资金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二）财产、物资的验收、登记、保管、分配、使用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三）受赠人是否按规定将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将相关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分配、使用和管理的下列内容进行审计监督：

（一）接受捐赠款物后，是否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并将受赠款物登记造册，按规定入账并进行管理；

（二）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等是否符合相关财经法规的要求，账务处理是否规范、账目是否清晰，账实是否相符；

（三）分配、使用捐赠款物等手续是否完备、合规，记录是否完整；

（四）受赠人与捐赠人就捐赠款物管理和用途等有约定的，对分配、使用捐赠款物是否按照捐赠者意愿或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约定捐赠款物用途是否改变，如确需改变，是否征得捐赠人同意；

（五）捐赠款物管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是否存在因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捐赠款物造成重大损失等违纪违法行为；

（六）捐赠物品因超过使用期限或其他法定原因需进行报废，是

否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价格是否合理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社会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的下列内容进行审计监督:

(一)受赠人与捐赠人是否对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如有订立捐赠协议,是否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二)受赠人是否按规定设立筹建机构负责有关事宜,并办理审批手续;

(三)项目的确定和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是否注重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四)获准捐赠兴办的公益项目,用地供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是否优先安排,有关税费是否按规定给予减免;

(五)受赠人是否如实将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告知捐赠人,尊重和采纳捐赠人提出的合理化意见;

(六)项目落成后,受赠人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七)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社会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的建筑物和配套设施,是否事先告知捐赠人和受赠人,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审批和予以相应补偿等。

第七条 审计机关对社会捐赠主管部门相关管理监督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一)社会捐赠主管部门是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捐赠进行登记、收集等信息统计管理;

(二)社会捐赠主管部门是否建立健全社会捐赠款物监督管理

工作制度,定期对社会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受赠人管好用好社会捐赠款物;

(三)对特殊情况拟调整或改变用途的社会捐赠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或备案;

(四)社会捐赠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信息等。

第八条 对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实施审计。

第九条 我市各级审计机关每年应结合当地社会捐赠情况,将社会捐赠审计列入当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本级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如遇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工程建设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以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等。被审计单位应如实完整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机关有权对被审计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

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出具审计(调查)报告,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认定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严格执行审计(调查)报告和审计决定。针对审计(调查)报告和审计决定中反映问题所提出的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和整改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并同时报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社会捐赠审计的结果。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应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社会捐赠相关工作,共同促进我市社会捐赠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病媒 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潮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危害人类健康的鼠、蚊、蝇、蟑螂、蚤类等生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近期和远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逐步达到国家规定控制标准。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坚持以治本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改造环境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药械控制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采用专业队伍与群众防治相结合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组织创建卫生村活动,开展以管垃圾、管粪便、改厕、改畜圈、改造环境为重点的环境卫生治理,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使其逐步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所属单位以及所管辖行业经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督促和管理: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落实各部门、各类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市政道路管网设施、广场公园、环卫公用设施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公租房、廉租房和拆迁工地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居委会做好所管物业小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学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八)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九)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及水库大坝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十)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十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管理部门负责A级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客栈、文化场馆、演出场所、娱乐场所(KTV、迪吧等)、上网服务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公共体育场馆、公共健身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十二)民政部门负责养(敬)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十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管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必要经费予以安排。

单位和居民住户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各自负担。

物业租赁和待建工地等其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费用,由其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担。

第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范和杀灭病媒生物以及控制其孳生场所的义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十条 城乡规划、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当同时规划建设防治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公厕,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外,还应当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经常疏通下水道、沟渠,平整洼地,清除室内外积水,控制蚊虫孳生;

(二)垃圾等易招引、孳生苍蝇的物质应当有容器装载并加盖,日产日清;

(三)管好人和禽、畜粪便,粪池、粪缸应当严密封盖,住宅区栽种花木不得施用未经发酵的有机肥;

(四)完善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堵鼠洞,填缝补隙以防蟑螂藏匿孳生;

(五)参与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并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等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城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主要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凡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与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十七条 对不重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检查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效果未达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或者合同要求的,接受服务单位可以依法追究提供有偿服务机构的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 “引客人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鼓励“引客人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7日

潮州市鼓励“引客入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旅行社积极宣传推介潮州,进一步提升潮州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拓旅游客源市场,推动潮州旅游经济繁荣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潮州市‘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金”,每年度奖励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金的安排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鼓励作为原则,鼓励旅行社主动作为开拓客源市场,繁荣我市旅游市场。

(二)坚持一视同仁原则,本地旅行社和外地旅行社均纳入鼓励范围。

(三)坚持游客至上原则,对在组织活动或组接团过程中违反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取消当年度鼓励资格。

(四)坚持不重复统计原则,地接社和组团社如招徕接待同一批游客则仅对组团社进行奖励;包机、专列等进行专项奖励后游客人数不再列入其它项目进行奖励。

第四条 潮州市辖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或者组织游客到潮州旅游的外地合法旅行社,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可申报“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

(一)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行规,当年度未受过行

政处罚。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项目和标准。

(三)当年度无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

第五条 奖励项目和标准按以下情况执行：

(一)旅行社组织国内外地游客到潮州旅游,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到3000人次以上(含3000人次),10000人次(不含10000人次)以下的,按每人每次3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到10000人次及以上的,10000人次以内部分按每人每次3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超过10000人次以上部分按每人每次4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二)旅行社组织国(境)外游客到潮州旅游,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1000人次以上(含1000人次)的,按每人每次4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三)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来潮州旅游,每架次过夜游客达到80人以上(含80人)的,给予1万元奖励。已享受政府专项补贴的航空包机不再享受本办法的奖励。

(四)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来潮州旅游,每列次过夜游客达到300人以上(含300人)的,给予2万元奖励。

(五)旅行社组织国内外地、国(境)外游客来潮州旅游,过夜游客在我市限上住宿业单位住宿的,按每晚每人每次2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六)设立“全年旅游贡献奖”,对全年组团来潮州旅游游客总量达到3000人以上(含3000人)且排列前三名的旅行社予以奖励。第一名奖励5万元,第二名奖励3万元,第三名奖励1万元。

(七)每家旅行社的奖励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上述所称过夜游客人次,是指在潮州市内宾馆、酒店或民宿(乡

村客栈)住宿1晚并游览2个3A级以上(含3A级)收费景区的游客人次;或者在潮州市内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住宿2晚以上并游览1个3A级以上(含3A级)收费景区的游客人次。

住宿2晚以上并游览2个3A级以上(含3A级)收费景区的游客,每名游客按1.5人次计算。

以上各项奖励项目和标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根据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布。当年度各项奖励金额总和超过100万元时,可适当调整各奖项金额。

第六条 各旅行社申报“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的,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申报: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申报“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的本地旅行社可向所在地县(区)旅游部门或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上季度申报材料,外地组团旅行社直接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

(二)初审: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各县(区)旅游部门负责对所在地旅行社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复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外地旅行社和直接报送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复审: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对各县(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因复审需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所有相关原始凭证。

各旅行社申报“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的,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报表

- (1)各旅行社引客入潮接待情况和申请奖励季报汇总表;
- (2)游客过夜人数统计表;
- (3)旅行社与景区,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的季度结算金额统计表。

(二)佐证材料

- (1)组团社和地接社委托接待确认函、团费结算单;
- (2)游客团队行程表;
- (3)订房票据;
- (4)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住宿结算发票(复印件);
- (5)市、县(区)旅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中有关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等住宿游客人数统计表需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确认;游客团队行程表应由其所游览的3A及以上景区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确认;航班组团人数需潮汕机场出具航班证明并附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申请包机补贴的,需同时提供包机协议书,并明确每批次人数;申请专列补贴的,需同时提供专列协议书,并明确每批次人数。

所有申报材料应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汇总表加盖旅行社公章。

第七条 每年第一季度,由各申报单位对上一年度“引客入潮”情况进行汇总,于1月20日前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申报上年度“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立评审小组,对上年度奖励申报情况进行集中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并征求市

公安、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意见后,形成审核结果,将审核结果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复核,并重新提出审核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有关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年度奖励金。

第八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奖励资格,已支付奖励金的应如数退回奖金;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利用虚假材料骗取奖励的;
- (二)当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当年度出现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当年度出现重大旅游投诉的;
- (五)存在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六)不如实按要求填报旅行社相关经营数据的。

第九条 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引客入潮”旅游专项奖励金的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财政、审计部门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条 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融资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2020]6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潮州本地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步伐,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是指注册地在潮州市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以及相应的融资活动;所指资本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北交易所”),境外证券交易所(含港澳台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广东省内合规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区域市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潮州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潮州市纳税的企业。

第四条 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是市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区域市场挂牌的具体工作部门,负责奖励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企业提出的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申请按程序进行受理、审核、公示、分配,加强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监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金融相关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上市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负责县区配套奖励资金的拨付落实,负责建立县区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

第五条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分类别、分阶段给予不同额度的财政奖励。企业上市、挂牌及募投奖励资金由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相关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中安排,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市直企业(含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企业)的奖励资金,全部由市财政负责。

第六条 对符合上市企业奖励申请对象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制定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上市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的,给予50万元奖励。

2、企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办理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150万元奖励。

3、企业向沪深北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4、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企业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上市

在异地采用“买壳”、“借壳”等方式在境内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潮州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三)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企业完成股改,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在潮州,在港澳台或国外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其上市主体、业务、资产、企业上市筹资资金后续投资以及税收均在潮州辖区内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四)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给予40万元奖励。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以工商有效登记的时间为准。

2、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60万元奖励。

3、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参照企业上市奖励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五)企业在区域市场挂牌

1、非股份制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并展示的,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奖励。

2、在潮州市辖区内经营存续1年以上的股份制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并展示或企业挂牌展示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奖励,但应扣减企业原已获得的挂牌奖励资金。

(六)上市企业首次在境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时募投资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在上述上市奖励的基础上,按募投资金投资在潮州地区的数额分档次再给予奖励:

1、募投金额2亿元(含2亿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2、募投金额2亿元至5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3、募投金额5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4、募投金额10亿元至20亿元(含2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5、募投金额20亿元至30亿元(含3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

6、募投金额3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600万元奖励。

以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与企业投资收益县区财政按本文第五条规定比例分担。

第七条 除国家、省奖励政策之外,已享受过市、县区政府财政其他类似奖励资金的,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奖励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企业根据上一年度上市挂牌进度填写《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经各县区政府指定经办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市直企业直接向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申请)。

企业可按第六条所述内容进行分阶段申报,也可在后续阶段的奖励资金申请中合并申报前阶段尚未获得的奖励资金。

(二)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并审核后,将拟奖励方

案在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1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金融工作的市领导审批并公示后,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拨付市直企业奖励资金。

(三)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比例向县区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并敦促县区财政部门及时落实好配套奖励资金拨付县区企业。

(四)各县区政府指定的金融相关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沟通各县区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市财政奖励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落实好各县区政府配套资金,连同市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给企业,并报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一)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二)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三)企业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证;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复印件)。

(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1、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决议。(申请第六条(四)(1)条款奖励事项)

2、企业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上市工作协议。(申请第六条(一)(1)条款奖励事项)

3、企业与券商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或推荐企业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申请第六条(一)(1)条款、(四)(1)条款奖励事项)

4、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资料。(申请第六条(一)(1)条款、(二)条款、(四)(1)条款奖励事项)

5、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申请第六条(一)(2)条款奖励事项)

6、沪深北交易所注册申请受理决定文件。(申请第六条(一)(3)条款奖励事项)

7、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申请第六条(一)(4)条款、(二)条款、(四)(3)条款奖励事项)

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申请第六条(四)(2)条款奖励事项)

9、企业首次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同时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股说明书,所投资县区政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市、县区发改部门有关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申请第六条(六)条款奖励事项)

10、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申请第六条(三)条款奖励事项)

11、企业在省内合规的区域市场挂牌及展示的文件依据。(申请第六条(五)条款奖励事项)

第十条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撤销项目资助、追

缴项目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中介机构协助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行政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区可视本地财力,在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对企业的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金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潮府规〔202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附件：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行业类型					
其他 主要 情况	交易所批文时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市时间 (“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时间)		
	首期募集资金(其中募投项目投资在潮州市的金额) (万元)			企业所属区县		
	企业证券简称			企业证券代码		
申请类型 (在相应 类型方框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制定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上市保荐机构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向沪深北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上市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境外完成上市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潮州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首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在潮州地区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到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份制企业申请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申请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或企业挂牌展示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
企业附送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供审核部门校对)	<p>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所提供资料真实并与原件一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部门填写	
县区经办单位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金融工作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县区经办部门、市金融工作局各存一份,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 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水上 交通安全规定》的通知

潮府规〔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水上交通安全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潮州海事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0日

潮州市水上交通安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潮州市沿海水域和内河通航水域(以下简称潮州市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搜寻救助等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以及对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救援机制,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人员、装备,安排相应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健全所管辖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和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的安全责任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职人员。

第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对所辖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水上治安,对船舶走私活动实施打击处置;

负责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水运行业和港口经营安全生产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河道采砂、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水上体育赛事、A级旅游景区水上旅游项目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航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依法登记并配备符合规定的船员后,方可航行或者从事有关活动。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配备消防、救生、防污、应急等设备和器材,保持连续符合检验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状态,并保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不得擅自改装船舶、浮动设施,确需改装的,应当提前向船舶检验机构重新申请检验。

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抗风等级要求航行,并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抗风措施,落实恶劣天气和海况水上交通管制措施要求。

第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需要,划定并公布潮州市水域船舶报告区,制定船舶报告管理规定。

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报告管理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九条 设置水上加油站,应当符合水上交通安全、防治水域污染和有关布点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禁止在潮州市内河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依法需要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

引航员引领船舶应当遵守通航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在引航锚地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登离轮点登离被引领船舶;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改变地点登离被引领船舶或者改变引航计划的,引航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船舶在等候过闸或者过闸期间,应当密切注意水位、水流变化情况,保持船舶之间的安全距离。

第十三条 船舶应当根据其种类、吨位、长度、吃水状况,按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及其它规定,在码头、泊位和依法公布

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

潮州供水枢纽上游库区正常蓄水位期间,船舶通过广济桥桥梁水域的航速不得超过5节。

禁止船舶在北关引韩至潮州供水枢纽及韩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停泊、候航,但是码头水域、广济桥下游候航锚地、船闸候航区除外。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十四条 船舶在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避让顺航道航行的船舶:

- (一)进入或者驶出航道;
- (二)进出锚地;
- (三)系解浮筒、靠离码头;
- (四)进出船坞。

第十五条 船舶航行应当保持正规了望,并以安全航速行驶。

第十六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应当备车、备锚,谨慎驾驶,加强了望,注意与附近行驶船舶的联系,并按规定鸣放雾号。

第十七条 对水库、城市园林水域和风景名胜区水域等封闭及半封闭水域的游乐设施、自用船舶和其他非运输船艇,由水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水库、城市园林及风景名胜区等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在水库、城市园林水域和风景名胜区水域等封闭及半封闭水域从事水上载客旅游、观光、娱乐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水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水库、城市园林及风景名胜区等

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搜救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水库、城市园林水域和风景名胜区水域等封闭及半封闭水域内的游乐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三章 自用船舶、游艇管理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工作,并将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机构、人员,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用船舶摸底工作,对自用船舶进行测量和标识船名,记录自用船舶概况(包括船舶尺度、材质、照片等)、航行区域、用途和船舶所有人、操作人员等相关情况,并建立相关台账。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与本村(居)委自用船舶所有人、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与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保证书,在村(居)民安全公约中明确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内容,加强对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教育本村(居)民自觉遵守水上安全法规,及时制止自用船舶违法载客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对巡查发现未经报备的自用船、“三无”船、水上摩托艇、皮划艇等应进行制止查扣,并通报移交属地县(区)人民政府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整治清理。

第二十一条 自用船舶所有人应对自用船舶负安全主体责任,应当与本村(居)民委员会签订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保证书,并支持配合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自用船舶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用船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操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操作能力;
- (二)搭乘人员不得超过三人(含操作人员);
- (三)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或者器材;
- (四)不得在洪水、水流湍急或者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航行;
- (五)不得超出核定区域活动,不得在主航道航行,需借用主航道时应当靠边航行,穿越主航道时应当避让其他船舶;
- (六)不得在主航道或者禁止抛锚水域停泊;
- (七)不得从事客(渡)运、经营性运输等活动,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第二十三条 对不配合摸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自用船舶,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整治清理。

第二十四条 游艇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批准或者认可的游艇检验规定和规范进行检验,并取得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后方可使用。

游艇取得国籍证书或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方可在潮州市限定水域航行、停泊。

第二十五条 游艇所有权人为中国公民,在潮州市有住所或者

主要营业所的,可以向海事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和船舶国籍登记。游艇所有权人为法人且主要营业场所在潮州市的,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和船舶国籍登记。

第四章 通航安全保障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港口、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港口通信、助航、防污染、消防、船舶交通管理等相关要求,建设通航安全监督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航道、泊位、港池、锚地应当保持设计水深。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做好通航尺度核定测量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每年至少测量一次水深,测绘结果书面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航道、泊位、港池、锚地的水深发生异常变化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必要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通航管制等措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关靠泊能力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沿海专用航标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做好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委托他人维护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航标维护单位应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和航标维护管理制度,制定航标维护方案,按照专用航标维护相关技术标准做好维护工作,做好航标维护记录。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航道、港池、调头区、警戒区、禁航区、锚地、推荐航线、渡口等水域进行养殖、种植、捕捞、游泳、垂钓等有碍航行

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桥梁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桥梁防撞设施、助航标志、安全标志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桥梁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桥梁安全管理机制,做好桥梁助航标志、水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发现桥梁存在影响通航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管理部门、地方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或其它调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水情信息传递和通报制度,在因调水作业导致水位急剧变化,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区域内,及时发布相关水情信息。

第三十二条 船舶、设施失控或者遇有沉没危险时,船长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进行自救并采取有效措施将船舶、设施驶离或者拖离航道。

第三十三条 潮州市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浮物、搁浅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未按规定打捞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搁浅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第五章 水上应急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潮州市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市搜救中心)负责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和指挥市搜救责任区内的船舶和设施防抗热带气旋、防止船舶污染水域和水上人命搜寻救助工作。市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由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第三十五条 市搜救中心负责制定水上搜救、防止船舶污染、防抗热带气旋等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搜救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履行义务,服从市搜救中心的统一协调、组织和指挥。

市搜救中心应当定期组织搜救成员单位进行演练。

第三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加强水上搜救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上搜救组织架构,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和规章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水上搜救经费保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水上搜救应急处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级水上搜救机构高效运行。

第三十八条 市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具有搜救能力的船舶、设施、航空器等基本情况定期向市搜救中心备案,情况有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备案。

第三十九条 浓雾、寒潮大风、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船舶应当做好防御工作,服从市搜救中心、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和部署。

台风过境后,船舶应当服从市搜救中心、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有序进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码头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及时对港口设施、航道、航标、码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对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构成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市搜救中心报告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船舶、设施、人员水上遇险时,应当采取措施自救并及时发出遇险信号,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以及救助要求向

市搜救中心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人员发现水上遇险事故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应当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搜救中心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搜救中心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收到遇险信号或者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救助,并按规定上报。

海上搜救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市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参加搜救工作。

遇险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和人员必须服从市搜救中心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

参加搜救的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及时向市搜救中心、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搜救动态和搜救结果。未经市搜救中心、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或者宣布结束搜救行动,不得擅自退出搜救行动。

第四十二条 船舶发生水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作出弃船决定;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弃船时,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第四十三条 船舶、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应当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市

有关规定做好水上搜救和事故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

(一)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二)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三)自用船舶,是指村(居)民用于农副业生产辅助活动或者家庭生活需要航行于本乡镇、街道或附近水域的非运输经营性船舶；

(四)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 工业集聚区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管理指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工业用地高效利用管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工业用地 高效利用管理指引

第一条 为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高效利用工业用地的调节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范围内工业、物流仓储用地的项目。

第三条 允许项目在升级改造过程中,申请提高土地开发强度,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或达不到环保、安全规定的项目。

(二)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禁建区范围。

(三)已纳入市、县(区)土地储备计划。

(四)申请单位在我市存在违反投资开发建设协议,涉及土地闲置或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要求的。

第四条 申请提高土地开发强度的项目应确保土地高效利用,

除工艺流程、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外,项目原则上不得建造单层厂房,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1.6。

第五条 申请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未编制详细规划的,权利人向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编制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单元规划申请,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我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申请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已编制详细规划的(含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权利人向所在的镇、街道提出调整详细规划申请,由镇、街道按照现行规定及我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项目所在的县(区)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和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指标的调整情况及时按标准增加或扩建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保障项目有效运营。

第八条 项目所在的县(区)政府必须督促权利人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式的监管。

第九条 本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第十条 本指引由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规〔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全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暨“三旧”改造工作会议要求,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切实盘活利用低效建设用地,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村镇工业集聚区是指村镇的“退二进三”、淘汰类、污染类等若干工业企业或同类生产相对集中的成片村镇工业园区或工业用地连片区域。包括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村、镇中实际用途为厂房的用地,一般面积在30亩以上。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淘汰关停一批、合并搬迁一批、功能转换一批、改造提升一批集聚区,工业用地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中小微企业用地难问题明显改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集聚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基础不断夯实,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集聚区升级改造的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工作原则

健全机制,协调联动。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改造机制,坚持利益激励与倒逼促改相结合,鼓励市场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政府与市场双向发力持续推进集聚区升级改造。

聚焦产业,综合施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引,以“工业改工业”为主攻方向,有效整合规划、土地、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政、税收等政策,强化产业用地资源保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改革创新,示范带动。学习推广顺德村级工业园改造经验,用好改革创新关键一招,努力破解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形成行之有效的典型改造模式,积极打造示范园区,以点带面加速推进改造。

二、建立健全机制

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及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各县(区)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辖区域“三旧”改造及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集聚区安全生产标准技术指南等。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促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与产业园联动发展的操作指引,指导各县(区)确定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规划,以及升级改造后入园标准等。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土地高效开发利用管理、涉及空间性规划编制(修改)、单元规划编制、历史违法用地分类处理工作指引等。

(四)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指引等。

(五)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集聚区升级改造资金筹措使用工作指引等。

(六)市税务局负责制定关于单一改造主体归宗协议出让改造模式的税务指引等。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集聚区生态环境保护高标准“达标”方案等。

(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落实强化对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厂房租赁管控工作等。

(九)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各行政审批部门建立集聚区升级改造审批快速通道,对于集聚区建设、改造项目相关审批

事项优先办理、快速办结;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制定审批事项标准,提高审批效率。

(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鼓励引导国资公司积极参与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大资金投入,重点参与前期土地整理和承接园升级建设工作等。

(十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潮州供电局、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实施一案多查,既要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也要依法查处出租物业主和村(居)的法律责任,全面查处违法行为链条,铁腕清理淘汰一批低端落后产能,压缩违法经营空间。

(十二)鼓励各县、区政府及市直职能部门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在充分做好政策研究及风险评估基础上,依据本实施意见出台促进集聚区连片升级改造的政策措施。

三、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一)做好规划统筹

1.全面摸清底数。各县(区)组织开展集聚区土地利用及产业发展情况摸底调查,形成综合信息数据,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对符合“三旧”改造政策要求且近期有改造计划的集聚区地块,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2.加强规划引导。将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作为市、县(区)级国

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与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明确功能分区,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编制详细规划,合理确定集聚区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空间环境、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3.制定改造计划。各县(区)要编制三年改造总体计划,建立升级改造项目库,明确升级改造面积、范围、时序和实施步骤,制定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目标,报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大力推进改造

坚持规划引领,“一园一策”科学制定改造方案和改造计划。加快承接转移园建设,制定搬迁补偿及补助补贴办法,积极保障配合搬迁改造的村(居)集体、村(居)民及有关权属主体合理权益。组织开展集聚区环保、安全生产等评价,确定重点整治园。各执法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铁腕清理集聚区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全面管控产业用地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产业集聚区、产业过渡区和产业整治区实施升级改造。产业集聚区内严控新增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开发,保证产业用地只增不减;符合条件进行升级改造的集聚区优先给予完善用地手续,涉及需保留建筑物的,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用地、规划、不动产登记等手续,有序引导产业优化升级,新增产业项

目须向产业集聚区内集中,入园统一管理。产业过渡区内加快低效工业用地退出,鼓励重点企业向产业集聚区搬迁集中,按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改造,土地优先满足市域公共配套、市政交通配套设施需求。产业整治区内落实减量规划目标,突出生态和环境建设导向,按照规划推进土地复垦复绿及公益性项目等改造,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分类划定改造区域

按照“搬迁一批、淘汰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将集聚区升级改造区域分类划定为承接转移园、限期搬迁园、保留发展园。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定位,按照“一镇一品”或“一镇多品”的原则明确集聚区产业发展方向,从产业类别、投资强度、产值、税收、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方面制定入园标准,加强优势产业链培育发展,发挥龙头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六、优化用地布局和配套

集聚区规划应统筹考虑总体布局和发展目标,体现一定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与产业发展保护区规划的衔接,加强集聚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全面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因连片改造确需局部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的,应及时按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后报批。[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七、规范搬迁补偿、补助办法

充分保障原土地权属人的合法权益,补偿方式以物业补偿为主,货币补偿为辅,原则上不再实施土地安置。对配合改造计划,搬迁未经产权登记土地厂房的受偿人,根据其土地厂房手续完备程度、现状使用情况、租约情况以及建筑物建成年份等因素给予一定搬迁补助。集聚区以挂账收储方式实施的“工改工”项目,土地公开交易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上缴部分外,可全额补偿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等原权属人。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土地整理进行“工改工”改造的,可按规定以公开交易转让(流转)方式处置土地并获取收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

八、促进土地前期整理

土地前期整理工作可采用政府实施、自主实施、引入前期投资人等多种模式。由政府收回实施整理的,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土地,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规划为非经营性用地的,可按规定划拨或协议出让给改造主体,整理费用纳入改造成本。自行改造的,可凭经批复的“三旧”改造方案等有关资料,按照规划新用途直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并作为改造主体按规定享受后续改造过程中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九、推进土地整合开发利用

允许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参照“三旧”改造项目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建设用地置换应在权属清晰、程序合法且满足“净地”条件的前提

下,遵循“面积相近、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置换”的原则。[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十、鼓励连片开发项目混合出让

连片升级改造的集聚区,不涉及商品住宅开发的,允许通过混合开发方式改造为融合工业、商服、办公等功能兼备的综合性项目,完成土地整理后,可统一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改造项目涉及商品住宅开发的地块,须由政府收储后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且不得捆绑出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十一、支持工业用地高效利用

加大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建设力度,鼓励提高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容积率,容积率不得低于1.6,宗地内允许配建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15%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列入集聚区升级改造的“工改工”项目,建成后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除可进行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外,还可以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鼓励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模式,降低入园企业用地成本,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强化土地和厂房租赁管控力度

各县、区政府应加强集聚区内土地、厂房的出租使用管理,严禁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新租、转租和续租,属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及厂房进行新租、转租、续租须经所在镇(街道)审查。集聚区内租约到期的土地、厂房可由镇(街道)依法统一接管,以加快

实施改造。对纳入近期改造计划的集聚区内土地、厂房,原则上由镇(街道)统一接管或以协议租赁方式统租,租金标准建议由市场进行调节,鼓励纳入政府收储或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申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实施改造。产业落后、利用低效、零星分散的集聚区用地原则上应由镇(街道)进行整合和土地前期整理开发,统一招商,统一经营,统一入市。[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建立资源统筹机制

建立集聚区升级改造资源统筹机制,加大县(区)及镇(街道)财政资金和国资投入,释放国资撬动功能,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通过政府收储、国资运营、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模式投放集聚区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与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四、构建资源高效投放机制

集聚区升级改造资金统筹封闭运作。综合考虑规模效益、示范带动等因素,县(区)及镇(街道)财政资源和国资择优选取项目,对连片规模达100亩及以上的拆除重建类“工改工”产业提升项目,在资源上给予重点倾斜,并安排部分资金,按照项目类型、项目进度等给予镇(街道)一定的资金支持和奖励,专项用于该镇(街道)集聚区升级改造投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推进集聚区高标准“双达标”

结合产业发展保护区规划和集聚区分类改造区域的划定,提出

集聚区升级改造搬迁或整治提升建议,明晰集聚区升级改造定位;从环境保护方面,制定和完善集聚区升级改造“达标”标准,明确环保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求,整体提升集聚区的环保水平;从安全生产方面,制定和完善集聚区升级改造“达标”标准,明确安全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求;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分批、分重点开展高标准“双达标”整治,整体提升集聚区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水平。同时全面建立村(居)镇(街)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项环保、安全管理员,落实机构人财物等,强化村(居)镇(街)基层环保、安全监管能力和职责。[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六、加强督查指导

加强对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所在单位应及时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 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优待工作坚持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确保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城乡社区应当通过开展多种老年人文娱活动,引导志愿者结合自身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发挥个人专长,帮助老年人融入社会,实现社区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四条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优待证或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可免费进入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文化宫、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展览馆、名人故居、运动场馆和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免费

享受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质测试。

老年人进入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影剧院、体育场馆等有人数限制、对号入座的场所观看演出、比赛的,享受半价优惠,购票入场。

倡导非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上述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对老年人给予适当优惠。

第五条 给予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收费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先”、“老年人优惠”、“老年人免费”、“老年人座席”等明显的标志、标识,明示优待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服务和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生活习惯的设施设备;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应当向老年人告知相关优惠规定。

第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和水路客运应当给予老年人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上落等服务,有条件的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专座。

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应当设立老年人候车室或者老年人专座。

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仅限于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公交企业所开行的公交线路及其车辆)凭“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享受乘车优惠待遇,其中60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待遇、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免费待遇;老年人首次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乘车优惠IC卡”享受免费待遇。

第七条 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服务行业应当为老

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提倡餐饮、商场、维修等服务行业根据行业特点,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等服务,并在营业场所设立明显的优待标志、标识。

金融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便捷服务,设置老年人优先窗口,提供引导咨询服务,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提示相应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异地领取养老金的客户给予手续费减免优惠。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居民家庭同价;免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办理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事项应提供优先、优惠服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给予法律援助。

对申请办理与赡养、抚养、扶养等有关公证事项的老年人,本人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创办营利性养老机构、老年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应优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十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扩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办学规模。各级老年大学对入读的本市户籍的贫困或低收入老年人应当根据实际适当减免学费,对特困、低保老年人给予学费全免。

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发挥老年协会在维护老年人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务、组织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一条 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和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设施,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料服务,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

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应当根据实际,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十二条 对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和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划拨条件的按照土地划拨目录依法划拨。新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可依法以协议方式出让,出让价格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土地出让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挂牌和拍卖方式出让。乡(镇)村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依法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

鼓励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依照城乡规划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鼓励将厂房、住宅或其它类型物业依照城乡规划转用作为养老

服务设施。

对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不小于同等面积的回迁房屋或异地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 对养老院类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按国家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四条 依法设立并在本市有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本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有关规定,给予运营补贴。

第十五条 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关爱老年人服务和援助呼叫信息网络对接,实现区域内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和援助服务全覆盖。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将特困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本市户籍的特困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老年人、低收入老年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政府予以全额资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应当给予资助、补助。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挂号、交费、取药等专用窗口服务,为老年人就诊、转诊、综合诊疗提供便利服务,有条

件的要设立老年人优先就医专用通道、老年人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及健康教育等服务。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或老年人优待证到乡镇(街道)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看病免收普通门诊自付诊查费。提倡乡镇(街道)以上私立医疗机构对老年人看病免收普通门诊诊查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的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困难老年人纳入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范围。对户籍在辖区内的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孤寡优抚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护理补贴;护理补贴的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可以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可以逐步扩大资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的范围;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为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给予资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孤寡优抚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老年人自愿改造生活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提供资助。

本市户籍的特困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生活困难的老年优抚对象,去世后遗体实行火化的,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全额资助。

第十九条 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其中对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孤寡老人租赁公租房的,符合条件的给予租金减免,具体按本市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

本市户籍的老年人在其产权或者承租住房征收补偿安置中,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优先选择楼层的待遇。

第二十条 对本市户籍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本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有关规定,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不承担社会性集资和其他社会性劳务负担。

第二十二条 由驻潮部队管理的年满60周岁的离退休干部按照规定享受当地优待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中央或省驻潮各单位,依照本办法对老年人给予优待。

第二十四条 《潮州市老年人优待证》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制定,老年人办理《潮州市老年人优待证》由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县、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巡游出租汽车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发展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

第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采取多种形式为乘客提供预约服务。

第五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巡游出租汽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

下,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科学确定市城区、本辖区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

第七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市城区、本辖区出租汽车候客点、休息服务点、综合交通枢纽调度场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便利。

第二章 经营许可及经营权管理

第八条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有效期为6年。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经营区域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进行配置。服务质量招投标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第三章 巡游出租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潮州市登记注册且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2年,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营运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有效接入市级交通监控平台;配备车内视频实时监控系統并接入市级交通监控平台;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并有效使用。

(五)车辆应当按要求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和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程计价设备。

第十三条 车辆技术等级由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检测报告;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车内视频监控系统由运营商出具确认材料。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每座不低于40万元的标准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车辆,由经营者向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经营权指标相关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二)车辆行驶证及其复印件和车辆标准照片2张;

(三)登记为出租客运的车辆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车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确认材料、应急报警装置安装确认材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五)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的保险单。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应

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起6年,最长不超过经营权期限。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符合网约车有关要求的,可按规定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条件,通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按规定完成注册后,方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服务。

第二十条 取得我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网约车有关要求的,可按规定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鼓励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姓名、单位以及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出租汽车号牌或者其他营运信息;
- (三)主要事实和诉求。

投诉人未如实提供前款内容的,按无效投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人投诉后,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投诉,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经调查,投诉情况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的经营者、驾驶员进行处理;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因投诉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实的,不予支持。

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配合和协助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乘客投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市、县(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可以依法查阅、调取有关车辆营运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并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车载终端记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记录等认定违法事实。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能确定行政管理相对人准确地址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管理相对人拒绝提供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

行政管理相对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二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市价格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运价改革要求,积极推进出租汽车运价改革和试点工作。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合理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定价机制,并及时调整运价。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合理确定巡游出租汽车预约服务收费标准,并纳入出租汽车专用收费项目。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巡游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违章记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装置、车内视频监控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情况以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每被处罚1次,接受培训学习3天:

(一)不按照规定的计价方式和收费标准收取车费,或者拒绝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的;

(二)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的;

(三)在从事巡游车营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车载终端、计程计价等营运设施功能故障、损坏,在故障排除前继续营运的;

(四)拒绝接受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不配合投诉调查的。

(五)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驾驶员培训学习期间,所属企业法人应一并参加学习,车辆由所属企业负责集中停放管理。

第三十条 在车站、医院、商业网点、旅游集散点等公共场所招揽乘客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2019年7月15日之前依法获取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使用至车辆报废期限届满,但最长不得超过6年。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 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

为规范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推进征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号)、《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留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留用地开发利用的指导、监督、管理。

一、明确留用地安排标准和原则

(一)留用地安排标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的10%至15%安排。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

1.本细则实施后,新征地按以下标准安排留用地和折算货币补偿:

(1)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下同),选址为商业服务业、居住等用途的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0%安排；

(2)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为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用途的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3%安排；

(3)选择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5%给予折算货币补偿。

2.本细则实施前,原项目征地划留比例已经市、县(区)政府批准、承诺或已签订土地征收合同(协议)约定的,按原安排比例执行。各县(区)政府应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切实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解决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二)留用地安排原则。

1.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留用地。

2.本细则实施后,新征地留用地原则上按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确定留用地的土地用途。

3.涉及多种用途的,留用地用途以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主用途予以确定。

4.公益类(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线性工程等用地)项目的留用地原则上不安排实物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留用地,但服务于线性工程的配套服务用地、厌恶性公共设施除外。

5.市级以上重要公益类项目征地涉及所在村因大量被征地导致可开发利用土地很少,确需落实实物留用地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所在地的县(区)政府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研究。

二、积极推进留用地兑现落实

(三)推动解决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1. 我市行政管理区域内已经批准的征地、政府承诺或征地协议约定,安排实物留用地但尚未落实的,应当充分利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窗口期,科学统筹谋划并抓紧推动落实。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鼓励按规定完成违法行为处理并按规划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优先用于落实承诺或约定的实物留用地。县(区)政府可在已批准的存量用地中予以安排落实留用地。

2. 因规划修改导致国有性质留用地无法按照原先核发规划条件进行开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向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申请折算货币补偿或者依照本细则规定的留用地安排标准和原则重新选址安排留用地,原选址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收回。

(四)鼓励合理转换留用地补偿方式。

1. 在尊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将长期难以落实的实物留用地转以折算货币、置换物业方式予以落实,或以折价出资、入股方式参与各类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建设,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出资、股权比例及相关约定分享收益。

2.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的,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协议,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折算时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五)规范留用地置换为经营性物业。采用置换物业方式落实留用地的,应当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协商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约定置换物业面积、位置、用途、交付时间、交付标准、物业返租等内容。置换物业由用地单位或市、县(区)政府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或通过筹集其他土地上的经营性物业予以落实,建设及筹集成本、不动产登记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采用置换物业方式盘活国有留用地,并将国有留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的,应将置换物业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纳入出让合同管理。采用置换物业方式落实留用地的,所置换物业价值不低于折算货币补偿,且须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权利人进行不动产登记。

三、加快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六)简化办理留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留用地应当在城市、镇、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办理规划许可。主体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已明确留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指标、红线坐标等相关内容的,留用地无需再次单独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主体项目的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未明确留用地相关内容的,用地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提出申请后,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意见或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七)规范办理留用地土地供应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同步核发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注明国有留地无偿返拨及规划用途),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需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集体性质留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申请办理不

动产登记。

四、引导和规范留用地入市流转

(八)明确留用地的所有权性质。留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由市、县(区)政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留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或安排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可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九)严格国有性质留用地管理。粤府办〔2016〕30号文实施(2016年4月28日)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国有留用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十)鼓励国有和集体留用地入市流转。留用地流转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转让无偿返拨的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区)政府批准,交易底价不得低于评估市场价(评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实施),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转让程序确定受让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返拨交付土地使用权之日起按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确定。受让人凭所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资料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补签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按转让成交价确定,不需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按规定缴纳土地转让价款,转让和受让双方按规定缴纳税费。转让所得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受让人

将土地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土地出让合同、完(免)税证明等相关资料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2.留用地土地用途属于工矿、仓储、商业服务业、居住等经营性用途的国有性质留用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处置(开发建设、入市流转等)时,须保留不低于5%的经营性用途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的物业用于经营,且不得抵押、转让,以保障集体经济组织的长期收益。保留的经营性物业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方协商签订保留物业协议确认,可约定置换物业面积、位置、用途、交付时间、交付标准、物业返租等内容。保留物业直接确权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出让、转让、出租集体留用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通过农村“三资”交易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十一)严格居住用途留用地的处置。粤府办〔2016〕30号文实施(2016年4月28日)后,选址为居住用途的留用地,在进行商品住宅开发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缴交地价差,按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转让程序确定受让人,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应缴纳地价差=留用地作为居住用途的成交价格-假设同等规划条件下留用地作为商服用途的土地评估市场价值。居住用途的评估和商业服务业用途的评估由所在地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土地评估机构实施。

(十二)分类办理留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手续。

1.留用地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开发利用,可按规定建设或改建为租赁住房。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让、转让其留用地使用权,需要按规划变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报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撤销原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划拨决定书,按照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根据新规划条件办理重新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等相关手续。

3.留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后,需要按规划变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手续,并按规定调整土地价款。

(十三)允许留用地指标适度调剂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自身留用地指标已落实的前提下,可根据消化历史遗留建设用地、“三旧”改造等实际需要,编制留用地指标调剂方案,向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在市区或本县(区)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尚未兑现的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调剂方案应列明调入及调出方意见、指标核定文件及调剂价格、调入方指标落实及拟调入指标情况,经调入、调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通过并进行不少于15日的公示,由所在地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并报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后实施。留用地指标调剂价格不得低于调出方所在地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五、统筹推进留用地开发利用

(十四)加大政府统筹开发利用力度。县(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已落实留用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编制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统筹开发利用方案,并纳入地方产业规划及招商引资平台管理。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国有留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并公开出让后返还物业、折算货币补偿,或由县(区)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托管协议,通过统一招商等方式对留用地进行统筹开发利用,各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分享相关收益。

(十五)鼓励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除居住用途外的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将零星、分散的留用地交由所属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进行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和统一经营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拟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留用地的,可先以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前期服务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研究提出留用地合作开发条件,经所在地的县(区)政府同意,通过农村“三资”交易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开发主体,以留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联营等方式公开选择合作开发主体进行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返拨交付土地使用权之日起按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确定。涉及留地使用权转移的,按本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鼓励留用地按规定实施改造。2009年12月31日前已实际建设使用,因不符合相关规划而无法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留用地,允许按规定调整相关规划后标图入库并实施改造。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将本村权属范围内的留用地纳入旧村庄全面成片改造项目统筹开发利用,参照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有关规定进行用地报批,并协议出让给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的旧村庄合作改造主体一并实施改造,不受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五)条关于公开交易规定的限制。

六、切实加强留用地批后监管

(十七)积极预防和处置闲置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对留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确不具备自主开发能力,又无法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的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按程序组织留用地入市流转,或交由政府收储并公开出让后按约定返还物业、折算货币补偿;对于超期未开工的留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合理变更规定开竣工时间,切实履行开竣工督促职责,避免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对于已构成闲置的留用地,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按规定收回留用地使用权后转以折算货币、置换物业方式落实补偿的,须缴纳土地闲置费。

(十八)加强合同及社会信用管理。留用地出让、转让、出租合同中,应当就规划条件、动工开发及竣工时间、出让(转让、出租)土地价款、缴款方式、闲置处置、土地闲置费收缴、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产业准入、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节能环保、运营监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并依约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合作开发主体未按法律法规及出让、转让、出租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开发的,应当承担违法及违约责任,并按规定由有关部门将其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对其实施联

合惩戒。

(十九)规范留用地兑现手续。留用地兑现方式的选择、置换物业的协议签订、留用地指标抵扣、留用地选址和用途、留用地的处置,以及留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开展,其中流转(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15日。

(二十)规范留用地开发利用收益管理。留用地折算货币、置换物业及开发建设返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补偿款、物业、股权、分红等相关收益,均应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登记在其名下,作为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统一经营管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或改善人居环境及教育、养老、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等,并由县(区)级农业农村及农村财务主管部门、镇(街)对收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十一)加强留用地工作廉政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加强廉洁自律,增强留用地开发利用工作透明度,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全(独)资注册成立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在留用地开发利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 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行为,明确相关责任,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程变更管理应坚持“高效透明、依法依规、严格审核、先批后建、责任明确”的原则。严禁以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降低安全标准、拖延工期等为目的的工程变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包括:

(一)设计变更;

(二)现场签证;

(三)工程量清单错项(工程量偏差超过合同约定的)、漏项、暂估价或暂列金预留不足;

(四)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出台或调整等引起的变更。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在具体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和合同制定时,对工程变更另行明确。符合第一款(四)情形和因项目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适用本细则。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第四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法律、法规、政策、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出台或调整等导致的工程变更；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单位要求及相关现场实际需求等调整建设标准,优化调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改变使用功能等导致的工程变更；

(三)工程现场条件较勘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导致的工程变更；

(四)勘察工作缺陷导致的工程变更；

(五)设计缺陷或图纸需补充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变更；

(六)施工单位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设计变更；

(七)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或事先无法预计的因素导致的工程变更。

第五条 工程变更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和重大变更。

(一)一般变更包括下列任一情形

1.单项工程变更预估变动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且不超过原合同金额5%(不含)的；

2.设备购置增加标的物或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累计增加预估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不含),且增加预估金额50万元(不含)以下的。

(二)较大变更包括下列任一情形

1.单项工程变更预估变动金额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之间的,且不超过原合同金额5%(不含)的；

2. 单项工程变更预估变动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且超过原合同金额5%(含)不足10%(不含)之间的;

3. 设备购置增加标的物或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累计增加预估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含),或增加预估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

(三) 重大变更包括下列任一情形

1. 单项工程变更预估变动金额超过200万元(含)或超过原合同金额10%(含)的;

2. 多次单项工程变更累计变更预估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10%(含)的。

第六条 工程变更实行备案和审批,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项目单位判定工程变更的情形。

(二) 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及第三方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三) 经论证同意变更且属于一般变更或较大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审查同意并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

(四) 经论证同意变更且属于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详细说明工程变更内容,并将设计变更文件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时报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文件一般应在论证同意后1个月内上报,技术复杂且需组织专家专题论证的设计变更,一般不超过2个月。

(五) 经论证同意变更且预估单项变更增加投资超过400万元

(含)的,须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为改变项目使用功能或减轻财政资金负担,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导致与原批复项目有重大变化的工程变更,经论证同意变更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项目原审批部门批复优化调整方案后,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业有关规定对其初步设计重新审查。工程变更后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应重新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可与项目概算同步审查。

(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险情或应急需要的,项目单位应组织行业专家现场勘察,判定确需应急处置的,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研究处置方案(若勘察、设计单位未能及时到场,应将处置方案征得勘察、设计单位同意)后上报市分管领导。经市分管领导同意后,项目单位可先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紧急处置。应急情况解除后若涉及工程变更的,需2个月内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程序,并提供影像等佐证材料。

第七条 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建设内容属于必须重新招投标情形的,应当依法招投标;工程变更由项目单位与实施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变更金额由市财政部门在工程结算时一并审核。

第八条 未经批准的变更或变更后总投资超过已批准概算未经概算审批部门同意调整的,所增加的投资额市财政部门不予确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工期可以适当延长:

(一)属本实施细则第四条(一)(二)(七)款情形的;

(二)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确需延长工期的,经项目单位同意,工期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条 施工单位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设计变更,须得到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批准,由此而增加的变更造价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减少造价的按实结算。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变更造价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此引起的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或影响使用,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按照市相关部门印发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文件有关要求,评价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工程服务职责的过程中的行为,评价结果将录入潮州市建筑市场信息平台。履约评价结果的等级将作为以后项目单位招标的重要参考,项目单位可以拒绝近3年被本单位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或者其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社会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失职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项目投资失控、浪费、贻误工期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将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参建单位进行相应处理,并责成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扣取责任单位的违约金及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员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未按本细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或应追究相关单位责任而未追究的,属违法违纪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单项工程变更,是指同一合同范围内因同一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包括由此引起各相关专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原则上单项工程因同一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只能一次。

本细则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业主单位、代建管理机构。

本细则所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行业有关规定、规范定义。

第十四条 相关建设行业部门因其上级主管部门另有工程变更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施之日起新开工或已开工新发生的工程变更。

第十六条 各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湘桥区)范围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本实施细则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

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湘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负责市中心城区维修资金的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建立、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协助做好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存

第六条 依法已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单位可由业主大会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统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商业银行的服务质量等因素,采用集体决策或竞争性方式,选择并委托商业银行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应当与专户管理银行签订《承办潮州市中心城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业务协议书》,并将专户管理银行名单向社会公布。

专户管理银行负责办理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结息、划转、结算、核算、对账、查询等事项,并提供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所涉及的第三方服务。

第七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条 2016年1月1日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宅物业,业主应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前,由业主持经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核对盖章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书》自行到专户管理银行缴交;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不予备案。

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建设单位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应当按照销售房屋所在楼幢或区域的测绘面积,一次性全额交存首期维修资金;车库(位)及物业管理区域内其它未售部分物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交存。

符合前款规定的,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应当自建设单位提请交存首期维修资金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代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按照代交通知书要求,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维修资金专户。专户管理银行向建设单位出具首期维修资金代交凭证及财

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维修资金分户专用票据。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可以向物业买受人收回其代交的首期维修资金。建设单位向物业买受人收回首期维修资金的,应当将维修资金分户专用票据交付物业买受人。

第九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我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

第十条 建成的公有住房,按照下列规定由业主和售房单位共同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应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按照本市房改成本价的2%一次性交存。

(二)售房单位应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30日内,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六层(含)以下住宅按售房款的20%、七层(含)以上住宅按售房款的30%,一次性从售房款中提取。

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前,业主和售房单位必须足额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 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应当检查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

实行回迁安置、异地安置的被拆迁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和被拆迁安置户协商约定交存;没有约定的,由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住宅或非住宅的建筑面积统一代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建设单位可以在被拆迁户迁居安置之前,

向被拆迁安置户收回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二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十三条 未按本实施细则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四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应及时续交。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相关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一)已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式、时限和金额依法由业主大会决定,并报送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登记后执行。

(二)未成立业主大会、已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式、时限和金额由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单位提出方案,经具有共有关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3/4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3/4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后,报送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登记后执行。

(三)未实施物业管理,也没有房屋管理单位的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交方式、时限和金额,由具有共有关系的业主(或业主代表)共同提出续交方案,经具有共有关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3/4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3/4以上的业主书

面同意后,报送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登记后执行。

第十五条 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在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后,受让人应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身份证及有关缴款凭证到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户名变更手续。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

的,需要使用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讨论使用建议,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通过。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申请列支。

(五)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核定维修费用70%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根据上述通知及相对应的专户支票将所需资金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七)工程完工后,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持经业主代表签名确认的工程决算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维修工程付款凭证和验收合格证明(制式验收证明)等资料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由专户管理银行将维修费用的25%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余下5%维修费用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专户管理银行根据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通知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第二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管理的,需要使用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更新和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

(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须经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六)业主委员会、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核定维修费用70%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七)专户管理银行根据上述通知及相对应的专户支票将所需资金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八)工程完工后,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持经业主代表签名确认的工程决算书、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维修工程付款凭证和验收合格证明(制式验收证明)等资料报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专户管理银行根据业主委员会、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支付通知及相对应的专户支票将25%维修费用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余下5%维修费用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后由专户管理银行根据

业主委员会、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通知划转至住宅维修工程施工单位。

第二十一条 发生危及人身安全和房屋使用等紧急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及时进行维修,并做好现场记录、拍照等证据保全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不组织抢修的,或者无人牵头组织抢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代修,代修费用依法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发生危及人身安全和房屋使用等紧急情况的情形:

(一)电梯经电梯制造单位或者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评估、检验认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只有一台电梯的住宅,电梯故障严重影响业主日常出行的。

(二)消防设施设备出现安全故障,消防监管部门要求立即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或责令限期整改的。

(三)屋面、外墙防水自然损坏严重渗漏,严重影响业主日常生活和居住的。

(四)二次供水水泵损坏导致供水中断的(专业经营单位负责二次供水水泵设备维修、养护的除外);

(五)排水(包括排污、雨水)设施因堵塞、爆裂等导致无法正常供水、排水,已经影响到业主的正常生活的。

(六)房屋外立面有脱落危险危及公共安全的。

(七)小区内公共场所或道路因坍塌、下沉开裂等严重影响业主活动、出行安全的。

(八)小区内非经营性公共休闲、娱乐设施(含儿童娱乐设施)严重损坏,无法满足正常使用及危及人身安全的。

(九)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及人身安全和房屋使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的或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代管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五)、(六)、(七)项的规定办理。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管理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五)、(六)、(七)、(八)项的规定办理。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代修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应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其中,售后公有住房应分摊的费用,再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四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第二十五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行四级账户核算。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专户管理银行设立总账户,按物业管理区域(项目)为单位设账。总账户为一级核算,每个物业管理区域(项目)设立二级核算,每一幢楼设立三级核算,每个单元户设立四级核算。

业主个人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核算到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售房单位设账,按幢分账核算。

第二十七条 专户管理银行、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应当出具由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二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管理的,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业主大会确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单位和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专户管理银行之日起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通过定期存款等方式统筹安排合理增值。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款利息一年一结,定期计入业主分户账户。

第三十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2/3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且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三十一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三)利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住宅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投诉管理、查询、对账制度,接受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有关单位的投诉、查询。

第三十三条 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下列情况: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情况。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

(四)其他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要求复核。

第三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代管。

第三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申领、使用、保存、核销和销毁管理,应当按照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前,尚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的已有小区,经全体业主协商一致或业主大会决定,并报经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同意后,可按照本实施细则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续交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潮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解决市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依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粤府〔2012〕1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建办保函〔2016〕58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中心城区(湘桥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含本数,下同),且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含本数,下同)的家庭。

第四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可以申请承租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也可以通过市场租赁住房或者充分利用现有住房资源等途径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办法,并负责市中心城区(湘桥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复核和发放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民政部门按各自职

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初审和审核等工作。各村(居)委会可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担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核实、审查等日常工作。发改、住建、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统计、市场监管、社保、银监、人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中心城区(湘桥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每个家庭确定1人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第七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中心城区(湘桥区)城镇户口,且在本市中心城区(湘桥区)居住或工作;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

(三)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

第八条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可适时调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潮州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3、经济收入承诺书；
-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产权登记信息；
- 5、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 6、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经村(居)委会组织评议后,在村(社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所在区民政部门进行复审。

(三)区民政部门应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情况、收入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住房情况进行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潮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给予单列直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一)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和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二)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三)定恤定补优抚对象,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家庭；

(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中有曾在服兵役时荣获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的；

(五)上级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来源主要由财政部门在保障性住房资金中拨给。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按照分档补贴的原则,依申请给予补贴。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以人均保障面积15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补贴租金8元为标准补贴,即人均月补贴120元;其他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为前者补贴额的70%。

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住房情况等因素测算,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报市政府批准,每2年公布一次。

对租用公租房(包括直管公房)的家庭,其中享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按其每月应缴租金的60%给予减免租金。

第十三条 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因住房、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四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城镇

住房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列入住房保障对象诚信记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2023年版)》的通知**

潮人社规[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5日

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2023年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精神,高质量做好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工作,为各领域引才提供导向性指引,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目录。

一、适用对象

《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2023版)》(以下简称《目录》)适用于本市各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省属及上级驻潮单位除外。

二、层次范围

(一)高层次人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等。

(二)急需紧缺人才:

1.符合《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指南(2023年版)》(详见附件)岗位要求的人才;

2.按照上级规定纳入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及其他可通过面试或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招聘或安置的人才;

3.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紧缺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业绩特别

突出的人才。

三、引才原则和方式

(一)引才原则。引才工作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招聘岗位类别一般为专业技术岗位,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与招聘单位主要职能职责保持一致且符合该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

(二)引才方式。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可通过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或参加省、市、县(区)统一组织的引才活动引进人才。招聘符合本文第二点“层次范围”条件的人才,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可采取面试或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进行。

四、其他事项

(一)对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紧缺或具有特殊专业技能、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的界定,由招聘组织单位提出申请(内容须包括上级依据、我市现状、纳入理由、主管部门意见),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市直招聘组织单位直接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二)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指南
(2023年版)

附件

潮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指南 (2023年版)

高层次人才					
序号	人才层次	具体要求			
1	顶尖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在国际上具有战略性、顶尖科学家水平的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2	杰出人才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等在某一学术技术领域具有国家领先水平的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3	领军人才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等在某一学术技术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4	骨干人才	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等在某一学术技术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人才和博士、博士后,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急需紧缺人才					
序号	适用范围 (主管部门)	适用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或其他岗位要求
5	通用	不限	博士研究生	不限	
6		不限	硕士研究生	不限	
7		不限	本科学士	不限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8	宣传	潮剧创作人员	本科学士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B050503) 戏剧影视文学(B050604) 戏剧影视导演 (B050606)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B050607)	熟悉掌握潮州方言
9		潮剧演出人员	大专及以上	表演(B050601) 戏曲表演(C050604) 表演艺术(C050601) 音乐表演(C050619) 杂技表演(C050620)	熟悉掌握潮州方言
10		播音员、主持人	本科学士	播音与主持艺术 (B050609)	具备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合格证
11	教育	初中、小学、学前、特教教师	本科学士	各学科相关专业	适用于校园招聘
12		特教教师	本科学士	特殊教育(B040108) 运动康复(B040306)	

序号	适用范围 (主管部门)	适用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或其他岗位要求
13	教育	学前教育教师	本科学士	学前教育(B040106)	
14		中职教师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B100301) 精神医学(B100305) 医学影像技术(B100403)	
15	民政	特教教师	本科学士	特殊教育(B040108)	
16	财政	造价工程师	本科学士	工程造价(B120105)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17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技工教育教师	技工类	机械类(01) 电工电子类(02) 信息类(03) 交通类(0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 2.全国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选手； 3.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决赛单人赛项前10名、双人赛项前7名、三人赛项前5名的选手)。
18	住房城乡 建设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大专及以上	不限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19		造价工程师	本科学士	工程造价(B120105)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20	交通运输	引航员	大专及以上	不限	具备三级引航员及以上 资格
21		引航工作人员	本科学士	航海技术(B081903)	
22	农业农村	农技人员	本科学士	农学(B090101) 茶学(B090107) 动物科学(B090301) 动物医学(B090401) 水产养殖学(B090601)	适用于县(区)级以下单 位,具备农业技术、农业 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
23		船艇驾驶员	本科学士	航海技术(B081903) 轮机工程(B081904)	适用于县(区)级以下单位
24	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	文博工作人员	本科学士	文物保护与修复 (B050708) 考古学(B060103) 文物与博物馆学 (B060104) 文物保护技术(B060105)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B081004)	

序号	适用范围 (主管部门)	适用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或其他岗位要求
25	文化广电旅 游体育	教练员	本科学士	体育学类(B040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运动健将称号； 2.获全国锦标赛团体前三名或个人前八名以上。
26	卫生健康 (三级医院)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B100301) 医学影像学 (B100303) 眼视光医学(B100304) 医学影像技术(B100403) 护理学类(B100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B1007)	
27	卫生健康 (二级及以下医院)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类(B1003) 医学影像技术(B100403) 康复治疗学(B100405) 护理学类(B100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B1007) 中医学类(B1008) 中西医结合类(B1009)	
28			本科学士	不限	具备医疗类、护理类或技术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9	卫生健康 (基层医疗机构)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医学(B10)	
30		医护人员	大专及以上	护理学类(B1005) 护理类(C1004)	具备护士执业资格
31	卫生健康 (市、县区直属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类(B1003) 医学检验技术(B100401) 卫生检验与检疫 (B1004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B1007)	
32			本科学士	不限	具备医疗类、护理类或技术类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3	医疗保障	医保业务 工作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B1003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B100901)	
34	林业	野生动物 管理员	本科学士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 (B090202)	

序号	适用范围 (主管部门)	适用岗位	学历学位	专业	职称或其他岗位要求
35	残疾人联合会	特教教师	本科学士	特殊教育(B040108)	
36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人员	本科学士	教育康复学(B040110) 临床医学(B100301) 儿科学(B100307) 康复治疗学(B100405)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B100408) 康复物理治疗(B100409) 中医康复学(B100809) 中西医结合类(B1009)	
37	红十字会	医护人员	本科学士	临床医学(B100301)	

备注： 1.上表中“适用范围”为“通用”的，可适用我市各级事业单位；“适用范围”为某一系统或某一级级单位的，只可适用该部分限定单位。
2.上表中“适用范围(主管部门)”按市级部门职能分工设置，如县(区)级及以下单位职能分工与市级不一致的，可参照执行。
3.上表涉及的专业名称及编码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编制，如上级部门对专业目录进行更新调整，则适用新的专业名称及编码。
4.市级医疗机构招聘卫生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类别设置须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县(区)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招聘卫生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类别设置可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潮州市医疗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医保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医疗救助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乡村振兴局

潮州市民政局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潮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25日

潮州市医疗救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所称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是指医疗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或核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包含门诊统筹超年度支付限额部分)。

第三条 医疗救助现阶段实行市级统筹,实行全市统一的救助范围、保障目录、保障待遇、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做好全市的医疗救助工作。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医疗救助资金划拨,推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有效衔接,优化结算服务,并指导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各类医疗救助对象的身份信息核定、参保登记、待遇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身份信息录入与维护、资助参保缴费、待遇核算、“一站式”结算和零星报销、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等具体经办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和治疗,并将信息共享给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同时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申请,组织做好相关数据的依法依规共享。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医疗救助工作实行资格认定地管理,医疗救助对象的资助参保、零星救助等管理工作由资格认定的县(区)负责。

第六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与医疗救助工作。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七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我市认定的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具有本市户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度残疾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适时调整和规范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对本市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落实救助。国家、省有关待遇标准如有调整,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同时具备多地或多种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的,由资格认定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协调、审核,按保障待遇“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十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度残疾人参加潮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下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非潮州市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不给予资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度残疾人在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参加

当年度居民医保的,按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当年度已自行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还。

第十一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度残疾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其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县(区)人民政府可利用慈善资金等社会形式,对其对应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金额予以资助。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我市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医疗救助对象在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参保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我市医疗救助基金按我市救助标准予以支付。

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享受普通门诊待遇的,待遇标准为: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100%,单次

支付限额为500元,年度累计支付限额为2000元,超限额部分纳入医疗救助;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为70%,单次支付限额为500元,年度累计支付限额为2000元。后续如需调整,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

医疗救助对象享受我市大病保险待遇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下降80%(即统一降低至2000元),支付比例为居民医保80%、职工医保90%。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如下:

(一)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40万元,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重度残疾人在本市就医的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在市外就医的按85%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0万元,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在本市就医的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在市外就医的按85%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0万元,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具体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统计部门每年公布的数据另行通知。

(四)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就医的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在市外就医的按85%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0万元,住院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具体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统计部门每年公布的数据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潮州市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资助标准参照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执行。救助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对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后,医疗救助基金按医疗总费用的20%进行救助,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总额不超过医疗总费用。

第十七条 我市医疗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等待遇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等,按《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规定的范围合理设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对规范转诊且在广东省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对其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含个人自付和个人自费)的费用在当年度累计超过1万元以上部分,按8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即二次救助),年度倾斜救助限额为15万元。在广东省外就医的不给予倾斜救助。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安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合理确定保障水平。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 (四)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五)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各级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强化管理。各县(区)按规定筹集的医疗救助资金应及时划入县(区)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划入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下称支出户),支出户的主要用途是:接受医疗救助基金拨入;暂存医疗救助费用及该账户利息收入;支付基金支出款项;向财政专户缴入该账户利息收入;上解上级经办机构基金或下拨下级经办机构基金等;支出户除接受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上级经办机构拨入基金、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市外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医疗救助费用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负责结算并按规定在市级支出户支付后,与其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于每月18日前根据次月本级医疗救助基金的支出等资金需求,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提出预拨医疗救助基金申请。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汇总市级和各县(区)次月医疗救助基金的请款金额,经市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划拨。市财政部门原则上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将医疗救助资金从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至市级支出户。市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和待遇支出等款项划拨至各县(区)支出户。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资助参保款项从县(区)支出户上划至市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以及拨付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待遇款项等。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救助基金划拨申请,按规定从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基金当期收不抵支出现缺口的,超支部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

市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区)当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收支情况,核定各县(区)应上划超支金额后由各县(区)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划入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水平等,测算下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支持“一站式”结算与倾斜救助等有效衔接,拓展“一站式”结算服务效能。

第三十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三十一条 民政、卫生健康、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要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发放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证件及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其资格认定地救助标准执行。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三十七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和机构,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

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超额救助部分由资格认定的县(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追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和本细则,制定我市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流程。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残疾人联合会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二次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潮医保规[2019]2号)同步废止。此前我市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实施过程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 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财规〔2023〕1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级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以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性资金是指本级预算、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等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审核,是指市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不包含物业购置类、设备货物类、规划课题研究类、征地拆迁类和信息化项目等)进行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即对工程预算、结算单价构成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取费标准的正确性,以及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合同履行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第四条 财政投资审核业务由市财政部门委托市财政局投资审

核中心(以下简称市财审中心)承担。根据项目需要,市财政部门可以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审核工作,并由市财审中心加强对其日常监督管理。

对于市级财政投资由县区实施建设的工程项目,其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原则上由项目业主单位所属行政辖区内的财政部门负责。

第五条 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审核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廉政纪律与保密规定,恪守职业规则和行业道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财政投资审核工作。

第六条 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依据:

- (一)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
- (四)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等);
- (五)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
- (六)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单项工程建安费及单项工程技术性服务费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结算由市财审中心审核;不满10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审核。

第八条 预算、结算的审核结果应作为市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决算,以及

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特殊情况及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审核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是投资审核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审核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协调业务审核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关系,受理审核投诉,组织处理审核争议;

(三)审核批复(批转)市财审中心报送的审核报告。

第十条 市财审中心受市财政部门委托,负责组织实施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开展项目预受理、审核数据统计、审核进度跟踪等工作;

(三)对审核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

(四)对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编制复核工作底稿,如实反映和记录项目复核情况,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

(五)对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管理情况;

(六)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报告(结论)。如不

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

(七)管理审核档案;

(八)完成市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市财审中心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并对审核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及时向市财审中心报告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接受市财审中心对其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管理;

(四)及时向市财审中心移交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

(五)协助市财审中心做好资料归档立卷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财政投资审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及时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对审核工作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及时按要求报送审核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财审中心提供或补充审核所需资料和相关证明;

(四)对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出具的各阶段审核结果签署反馈意见,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该审核结果;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按发生时序留存技术资料(含影像图片)并编号成册,相关变更造价及时完整

纳入结算；

(六)根据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审核结论或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

第四章 审核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审核应遵守一般审核程序,包括审前准备(预受理)、审核组织实施、出具审核报告(结论)、执行与整改等四个主要阶段。

第十四条 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预算。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项目投资概算已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已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二)工程结算。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报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应按规定提交资料,相关要求或文书格式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建设单位应确定熟悉业务工作人员作为送审资料专职人员,不得委托施工单位、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理送审事宜。

第十六条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业务申报流程如下:

(一)建设单位向市财审中心进行预受理咨询,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申报表;
2.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承诺书;

3. 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送审资料清单及送审资料；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二)市财审中心应自收到送审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送审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出具预受理通知;送审资料不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退回建设单位补充完善。

(三)对于送审资料繁多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报送财政投资预结算审核申报表,市财审中心可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派员至建设单位现场查看资料,并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建设单位收到预受理通知后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审核业务,需提交申请函并附预受理通知、申报表、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和其他资金落实文件。

(五)市财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定资金安排情况,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正式受理审核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审核,市财审中心应在以下时限以内出具审核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送审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预算审核项目为1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20个工作日;

(二)送审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预算审核项目为20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30个工作日;

(三)送审金额5000万元至2亿元以下(含2亿)的预算项目为2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35个工作日;

(四)送审金额2亿元至5亿元以下(含5亿)的预算项目为30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40个工作日;

(五)送审金额超过5亿元的预算项目为3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项目为45个工作日;

(六)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市财政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审核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过程有关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审核意见(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核对过程中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

(二)市财审中心在收到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补充完善资料并经核对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结论)征求意见稿;核对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财审中心报市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三)建设单位应自收到审核报告(结论)征求意见稿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市财审中心应自收到建设单位审核报告(结论)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并经核对无误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结论)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转);

(五)市财审中心审核过程中,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回复征求意见时间和核对与确认时间等均不予计入审核时限;

(六)审核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或不足的,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

第十九条 审核结论性文件包括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和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特殊情况下(如审核证据、依据不充分但必须出具审核意见的,交办项目等)可采用审核业务函的形式。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根据市财政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审核结论或反映事项的审核业务函,及时执行或进行整改,对审核结果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由市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第五章 审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财政部门将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对建设单位的预算、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的项目进行通报,对审核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

计算公式:审核核减率=(送审金额-审核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第二十二条 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依法接受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财审中心对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的从业审核人员、内控制度进行登记存档。对不具备从业能力人员从事审核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

改或逾期未改正的暂停委托审核业务。

发现存在下述情况的,由市财政部门移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 (一)冒用他人名义签署审核结果;
- (二)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开展审核工作;
- (三)审核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转包或分包财政投资审核业务;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对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中介机构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移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一)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存在多次或故意压低、抬高造价情况的,且压低、抬高造价(按压低、抬高造价的绝对值累计计算)占审核造价的比例超过5%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四)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

(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材料、不按规

定配合审核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审核工作不力的,市财审中心可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内部核查审批机制,按照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工程预算、结算审核全过程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成本造价控制负责。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市财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市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奉公守法,对违反工作程序、工作纪律,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投资审核过程中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相关规定的,市财政部门将违规行为移送市建设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有关数字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我市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 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科规〔2023〕2号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科技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反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26日

潮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我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由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各类科技创新相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用公开竞争与普惠性补助相结合的分配方式,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等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市级科技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合同书签订、实施与监管、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

(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包括: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绩效目标;制

订下达任务清单,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管;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负责信息公开,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信用机制。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办理资金下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

第六条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科技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将市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细化分配和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县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科技局、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申报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经批准的项目合同书、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验

收考评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不违反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报表填报规定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以及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第十条 市科技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对照科技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研究确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

(一)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认定补助、科技创新券补助、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补助、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登记和技术合同登记、科技金融等;

(二)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广东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及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基地与平台补助;

(三)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基础研究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项目、公益技术研究项目、委托下放县区的“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项目等;

(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学技术普及、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及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等。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一般为无偿资助,采用事前补助与事后补

助相结合方式,主要包括科技攻关类项目立项资助,以及稳定性支持、奖励和后补助等支持方式。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市科技局应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同步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市科技局、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按规定提前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具体按照市有关项目库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申报按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有科技攻关类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不得再申请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机关事业单位有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到期1年以上未验收结题的,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

第十六条 科技攻关类项目申报程序:

(一)制订和发布申报指南和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技术政策,制订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和通知,予以发布。

(二)项目申报。县(区)属单位向所在地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上报市科技局;省属、市

直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其中,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管理辖区内单位向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申报,由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初审后报送市科技局。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通过网上管理系统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三)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四)项目公示。由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资助项目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按规定重新确定,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五)项目下达。市科技局根据公示异议处理意见,按有关程序下达科技项目计划,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半年未提交合同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市科技局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稳定性支持、奖励、后补助等类别资金项目原则上不签订合同书。

第十八条 合同书签订要求：

(一)合同书所列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相一致,若有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须提出申请。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不对缺口资金的补足做硬性规定。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提出合同书变更申请,需提交申请变更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总预算调整、合作单位间预算调剂、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及其他变更等。

1.项目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不予变更。

2.项目总预算调整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合同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20%。

3.原则上,项目延期不得超过2次,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4.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项目组成员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5.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只允许变更其中的一项。

(三)合同的调整和变更申请经各级项目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直至市科技局批复同意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十九条 稳定性支持、奖励和后补助等类别资金项目的申报、使用及管理由市科技局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划拨手续,县(区)属单位的项目资金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市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科技攻关类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

2.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的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60%。

3.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项目自筹经费各科目间调剂由承担单位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自主决定。

(二)稳定性支持、奖励和后补助等类别资金:相关财政科研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项目管理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前期工作经费,以及验收结题、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 etc 事中事后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费要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及使用,具体由市县科技行政部门编制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章 考核与监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与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告同级科技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市科技局组织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市财政局结合市科技局绩效自评报告和当年工作安排,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

项目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落实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市财政局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要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结题。项目按照合同书规定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结题。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验收结题及结论公示工作,具体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对项目结余资金进行处置:

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项目结余资金原则上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市财政;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收回市财政。

终止结题项目和因故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作出经费决算,报市科技局审核,项目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收回市财

政。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由市科技局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信用记录登记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验收结题意见,按规定及时将应收回市财政的科技专项资金上缴到市科技局或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市级财政资金的收回工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相关部门、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或用款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市县科技行政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协管部门,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二)对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三)参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承担单位或用款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的,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签订合同、落实整改等程序的,或不按规定上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依法依规做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

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

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四)县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委托下放县区的“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由县级科技、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解释,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潮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3〕1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局直属分局:

现将《潮州市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潮州市促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引导企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8号)、《潮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潮质强办[2018]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市上年度获得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资金补助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理、协调引导、科学评估、合理安排的使用原则。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补助范围: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具体是指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补助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第五条 申报补助项目的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省和市的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近3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补助项目的申请、审批与资金拨付

第六条 采用年度集中一批次受理申报的方式,每年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具体申报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组织申报,经审定合格列入补助计划。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年度获得补助项目的企业名额(原则上控制在5个名额之内),并分配至各县(区),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企业进行推荐。

县(区)企业的补助项目向其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申报,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推荐上报市市场监管部门;市直企业的补助项目直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申报。

对获得补助项目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家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资金;同一年度获多项认证的,以单项最高金额给予补助,不重复补助。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申请补助项目企业进行资格审查,拟定获得补助项目的企业名单,在市市场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不

少于7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确定补助款额后，按程序给予资金补助。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补助资金来源为上级及本级财政资金，建立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检查制度。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补助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工作。

第十条 补助项目无须签订项目合同书，补助资金支持方式为事后无偿资助，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会计准则处理，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运行。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补助项目时应该承诺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获补助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市市场监管部门与市财政部门有权追缴已拨付全部补助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质量认证补助或扶持项目，并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 农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农规〔2023〕2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4日

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引导和扶持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化、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主体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公告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并实行择优汰劣机制,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一)主体合法。经营者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含农村社区居民)、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

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二)设施完善。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

(三)人员稳定。农场主长期、稳定、直接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四)规模适度。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以流转合同为准),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应达到以下规模:

1、从事种植业的,以粮食、水果、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50亩以上;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25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20亩以上。

2、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600头以上,羊年出栏2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35头以上,蛋禽年存栏6000羽以上,肉禽年出栏1.8万羽以上;水产养殖30亩以上。

3、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养殖或种养结合的,经营规模下限是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规模经营标准。家庭农场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300亩。

(五)管理规范。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有详细的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有较完整的财务核

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记录。

(六)效益明显。土地产出率高,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基本实现订单生产。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80%以上,上年度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或高于本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周边农户有明显带动作用。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资源化利用,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每年评选认定一次,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当地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申报材料:

1、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见附件)。

2、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农场的具体地点,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装备设施,生产经营品种、技术,经营效益,管理制度,品牌建设,加工、销售等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

3、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或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或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家庭农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可提供如购买合同、发票、固定资产相关材料等复印件,实物照片等)。

5、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6、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参加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

7、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8、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材料。

9、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产销对接的佐证材料。

10、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佐证材料(复印件);或获得各类荣誉佐证材料(复印件)。

11、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等(复印件)。

12、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初审推荐。由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评选认定。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评选认定。

(四)发文公布。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审结果在潮州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天后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授予“潮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向社会公告。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七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依据认定条件进行一次监测。监测时由家庭农场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总结

材料和监测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并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意见建议,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在潮州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天后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
- (三)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 (四)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的;
- (五)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 (一)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行为的;
-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在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可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附件

潮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全称 (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邮政 编码			
农场主姓名		性 别			联系 电话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 时间(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种 植、畜牧、水产、种 养结合等选其一)				从事家庭农场 生产经营的家庭 劳动力数量			
家庭 成员 结构	成员 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 力 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 经营时间				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时间	工商登 记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 (亩)				流转土地面积 (亩)			
土地流转 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亩、头、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所在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万元)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农场主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农场主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用规范我市幼儿园 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

潮发改规〔2023〕2号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公办幼儿园:

经研究,《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发改规〔2020〕1号)延用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中,因制定潮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部分已失效但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正:

1、原《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现修正为《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2、原《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17年版)》,现修正为《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3年版)》;

3、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机构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粤价〔2009〕254号),现修正为《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

[2021]7号);

4、因行政区划变更,文中内容出现行政区划名称“枫溪区”的表述一应删除。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现就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全市幼儿园执行统一的收费项目,包括: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三大类。

(一)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含节假日保教费,下同),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可含住宿费。

(二)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伙食费(含营养餐点,不含用餐所需的器材费用)、托管费、校车费。

(三)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在园幼儿的教育和生活或为完成正常保育教育任务而产生的、由幼儿园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幼儿家长负担的费用。包括:生活用品费、外出活动费、体检费。

二、收费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按《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确定的权限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市直、湘桥区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节假日保教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18]164号)执行,潮安区、饶平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可继续执行市定标准,也可重新自行制定收费标准。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分别由县(区)教育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改部门拟订最高标准。各幼儿园根据各自办学条件在不高于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3、其他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举办者根据办学成本、办学质量、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制定。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不得营利的原则,由各幼儿园根据幼儿实际需要,以“元/人·天”为单位按月或按学期收取。

2、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不少于8小时,周一至周五闭园后,受幼儿家长委托,幼儿园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收费标准由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收取。

3、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收取校车费。

(三)禁止收费项目

除本通知规定的保教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各级各类幼

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留位费”、“接送卡费”或“育儿报刊费”或其他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

因幼儿保育教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课本(学习)资料等费用,从幼儿园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三、收费退费方式

(一)保教费

1、收取。保教费一般按学期(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或按月收取,不得在幼儿注册前预收。按学期收取的,不得跨学期收取;按月收取的,不得跨月收取。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统一按学期收取。

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可收取节假日保教费。节假日保教费有调整的,应提前30日进行收费公示。

2、调整。保教费一般在9月份调整,并至少保持一学年内稳定;采取按月收费的,假期与学期交叉月份,保教费不得调整。

保教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幼儿园同一班级的幼儿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新生”指调整收费年度秋季新注册入园的幼儿,“老生”指调整收费年度秋季前已注册入园的在读幼儿(含相应年级的插班生)。“老生”在园期间保教费收费标准不得调整。

3、退费。幼儿园按学期收费的,幼儿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幼

儿园应退还所缴保教费的90%。幼儿在园经批准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的,保教费按幼儿在园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5×(5-幼儿实际在园月数),在园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儿园按月份收费的,幼儿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儿园应退还所缴月份保教费的90%。因放假、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的,保教费按幼儿在园时间清退。在园不超过4天(含4天)的,按保教费缴费额80%退还;超过4天但不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含一半。向下取整天数,下同),按保教费缴费额的50%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缴保教费。

幼儿私自离园,所缴保教费不予清退。

儿园退费金额应全额退还幼儿家长,不得用于抵扣下一缴费时段的应缴费用。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的,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因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性收费

1、收取。儿园可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或按学期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学期)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

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工作人员与幼儿的膳食费用要严格分开。

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

2、退费。学期末或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幼儿家长。

(三)代收费

1、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代收费项目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2、生活用品费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可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生活用品。

3、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所产生的活动费,由幼儿园按实统一收取并支付。

4、幼儿园在规定的免费体检项目外,接受幼儿家长委托的其他体检项目,可代收体检费。

四、资金管理

(一)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做好成本核算工作,各类收费必须使用财政或税务行政部门规定的票据。

(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将资金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由财政部门核拨支出。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以及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必须分开入账、分开核算。

(三)民办幼儿园办园主体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规范幼儿园的收费行为和经费使用,全面足额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促发展。

五、成本监审形式

(一)公办幼儿园教育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根据《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3年版)》规定,实行定调价监审形式,分别由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局结合定调价需要组织对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进行核算,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在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基础上,对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其他民办幼儿园按年度定期向家长公开办园成本。

(二)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包括:公务费、业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包括幼儿在园生活、学习、游戏、运动、用餐所需的器材、教材图书和设备设施)、房屋租金、修缮费、水电费、取暖费、卫生保健费(卫生防疫)、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校办产业支出等非正常办学费用支出。具体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7号)执行。

六、收费公示与监管

(一)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其他救助办法。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于招生报名30天前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并及时更新。

(二)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施收费,自觉接受社会及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并于每学期幼儿注册入园后一个月内填报收费信息表(见附件)。公办幼儿园收费信息表报送属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县、区发改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汇总辖区内公办幼儿园上一学年度收费情况并形成简要报告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时抄送同级教育、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民办幼儿园收费信息表报送所管辖的教育部门,县、区教育部门于每年8月底前汇总辖区内民办幼儿园上一学年度收费情况并形成简要报告送市教育局,同时抄送同级发改、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三)各级发改、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教育收费政策规定。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各级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经费使用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给予年检“不合格”的结论。对挤占挪用保教费收入、不按规定使用票据等违规行为由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查处。

七、本通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我市原有关幼儿园定价和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省和市对幼儿园收费政策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潮州市幼儿园收费信息表

潮州市幼儿园收费信息表

幼儿园名称		办学许可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园性质	
地址				开办时间	
法定代表人		收费负责人		收费监督电话	
收费学年度		价格管理方式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收费项目		计收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保育教育费	全日制				
	寄宿制 (含住宿费)				
	节假日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托管费				
	校车费				
代收费用	生活用品费				
	外出活动费				
	体检费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价格管理方式”分为政府定价(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属于政府定价项目的须在“收费依据”一栏填写批准文号及批准机关;政府指导价须在“收费依据”一栏填写本年度属地最高指导价标准;市场调节价为幼儿园依法自主确定。

2、“计收单位”是指按月、学期、学年、次收取。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发改规〔2023〕3号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局各科室,市重点项目办公室、价格成本调查队、价格认证中心:

经行政规范性文件简易修改程序,《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现予以印发。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遵循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发展改革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指定监管平台及时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的监管模式。

第二章 “一单两库”的制定和发布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主要包括“一单两库一细则”。

第五条 “一单”是指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修订情况和职能变化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未列入“一单”中的任何事

项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或开展大数据监测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专项检查的,不适用“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六条“两库”是指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遵循“谁审批、谁监管”原则,通过“数字政府”、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监管目录清单等多渠道、全覆盖分类建库立档。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本单位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性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

第七条 统一建立发改系统两库,实行集中管理和调整。根据市场主体存续状态、项目实施进度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三章 检查计划和检查方式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局“双随机”检查方式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统筹制订年度检查方案,并通过指定平台及时对外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检查方案应明确被检查对象范围、检查的方式、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点。

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条 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采取比例抽查和条件抽查方式。

比例抽查是指在检查对象数量较大、相似度较高的情况下,选定百分比进行抽查。条件抽查是指按照抽查依据的要求设定检查对象的类型、行业、性质等条件进行抽查。比例抽查和条件抽查可以结合应用,提高执法效率。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失信“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开展随机抽查前,由局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法规部门、人事部门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机选或抽签等形式,按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检查的,递补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查产生。

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

第十三条 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取结果一般应当提前

5日向检查对象发出书面通知;必要时,可以持书面通知直接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五条 对随机抽查事项应根据抽查类别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通用表模由各职能科室根据行业类型制定,相关文书格式送法规部门存档。

第十六条 检查应严格遵照法定程序执行,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等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检查记录应注重收集信息来源、信息形式、信息链条等佐证材料,并作必要的归类和备注。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在对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后,及时将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如实记录备查,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双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十八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九条 按照“谁检查、谁反馈、谁公开”原则,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通过指定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充分发挥“信用潮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将随机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 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涉嫌违法行为应由其他执法部门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相关线索移送。

第二十一条 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根据监管工作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五章 检查纪律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检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不得妨碍被抽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查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潮工信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直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运作,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2]6号)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由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共同出资构成的基金,专门用于对合作银行机构为我市中小企业按本办法提供贷款后产生的风险损失给予一定补偿。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机构是指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对基金日常运行的执行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与市基金委员会签订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能够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本市的银行机构。

第三条 基金在合作银行机构开设专户,作为存放及代偿支出

专用账户,仅作为风险补偿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

基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基金支持对象及范围。基金对提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中小企业范围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规上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

第五条 合作银行机构承诺使用基金支持中小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不低于10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基金委员会”)作为基金运作的管理机构。基金委员会由市政府领导兼任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为副主任,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等工作部门一位领导同志组成。

基金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基金办”)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基金运作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基金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同志兼任。

第七条 基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牵头制定和修订有关基金的政策文件,提出完善基金管理
办法的建议及日常工作规范;

(二)确定、变更和解除委托合作银行机构;

(三)审核上报基金补充资金方案,变更基金规模;

(四)核准基金的划拨;

(五)审议和批准基金损失确定、偿付和核销坏帐;

(六)监督有关基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七)审议核准基金的清算、撤销;

(八)审议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基金办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工作;

(二)制定基金补充资金方案、基金规模变更方案;

(三)拟定基金合作银行机构的选定条件,初步核定(变更)基金
合作银行机构名单;

(四)审核合作银行机构提交的对申请贷款企业的审核调查和
审批资料;

(五)对基金分险责任额度进行审核;

(六)加强与合作银行机构合作,引导银行机构开发基金项下创
新性融资产品。

第九条 基金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基金办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
位开展工作;经基金委员会同意,代表市基金委员会与合作银行机
构签订协议,牵头开展审核申请基金贷款企业资格、贷款额度等,开

设基金专户。组织合作银行机构对基金贷款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负责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与银行机构的合作关系。

(四)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提供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合作银行机构的参考依据,指导和协调合作银行机构创新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负责协调合作银行机构在基金运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业务。

第三章 基金规模及管理

第十条 基金由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共同出资构成,省和市财政按1:1比例出资,基金划付须由基金委员会核准确认,利息纳入本金。省、市基金设立年限延期使用至2025年12月31日,期届满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提交延期使用的书面请示(请示提交时间为使用期的到期之日前30-60天),批复后延续使用。期届满后,基金委员会须向市财政退还基金本息。

第十一条 根据基金“共担风险”原则,当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合作机制终止且基金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政府基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市财政。

第十二条 若产生代偿情况,基金委员会应及时将风险补偿金

的使用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章 合作银行机构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各银行机构与基金委员会合作开展基金贷款业务。

基金委员会择优选择资金雄厚、财务制度健全、追偿机制完善的银行机构作为合作对象。经基金委员会批准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表市基金委员会与合作银行机构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形式运作资金,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基金设定年限,具体视省、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有关情况而定。在基金设立期限内,合作协议期满后,对合作效果、放大倍数明显的银行机构,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

第十四条 申请合作的银行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单位,能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并指定专门机构开展基金贷款业务具体工作。

(二)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制定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三)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按在本行开设的专户的风险补偿金余额的10倍以上(含10倍)放大对我市使用基金担保的中小企业安排增信贷款额度;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抵(质)押物按其抵押率的1至2.5倍放大贷款额度;可接受的贷款抵押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等标准抵(质)押物;对满足免抵

押信用贷款的,也可给予纯信用贷款。

(四)承诺加大对本市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政策允许下为符合申贷条件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纳入基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

(五)能针对本市产业政策和中小企业经营特点,开发适合中小企业不同需求的各类融资产品。

(六)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同意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基金贷款。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与企业开展基金贷款业务,并严格执行第十四条规定的有关条件。及时将基金贷款情况向管理机构报备。

(二)对申请基金贷款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基金委员会干预。

(三)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四)提请基金委员会审议基金的偿付和核销坏帐。

(五)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负责对企业的贷款进行贷后管理和逾期处置等工作。

(七)定期向基金委员会报告有关授贷企业基金贷款使用情况。

(八)承诺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纳入基金贷款的融资成本、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

第五章 贷款程序及额度

第十六条 基金贷款办理程序:

(一)企业申请。有贷款需求的中小企业向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提交证明企业划型认定的相关资料,经属地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后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支持对象范围的可向合作银行机构申请基金贷款。

(二)申请受理。合作银行机构受理企业申请,按本单位的企业贷款程序,在10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对申请企业的审核调查、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由合作银行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基金办审核,经基金办同意,可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三)抵押措施。针对受贷企业的实际情况,银行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适当抵押,但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及企业保证金。

(四)贷款跟踪管理。银行机构按职责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五)银行机构应及时将每笔贷款情况向基金办报告,并于每月将基金贷款情况汇总报送基金办。

第十七条 基金贷款额度及期限

当期在国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未结清本外币人民币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可申请抵押贷款。当期贷款余额合计以放贷前3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加本次放贷金额为准。单个企业列入基金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基金总额的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月底基金账户余额计算)。

当期在国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未结清本外币人民币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可以申请纯信用贷款。当期贷款余额合计以放贷前3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

告》加本次放贷金额为准。单个企业列入基金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市基金总额的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月底市基金账户余额计算)。

对单户中小企业基金贷款只限一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基金贷款未还清的,不再受理企业新的基金贷款申请。企业不得同时享受市、区基金。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通过基金获得的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等,严禁偿还旧债、发放拖欠工资、转借他人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如发现企业挪用或改变基金贷款用途的情况,银行机构应及时向基金委员会报告,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必要时提前向企业收回贷款,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机构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每季度向基金委员会汇报基金贷款企业的经营情况,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一)资产负债率连续3个月上升,并较贷款初期上升10个百分点以上;

(二)流动比率连续3个月下降,并较贷款初期下降10个百分点以上;

(三)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五)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六)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现象。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合作银行机构应报告基金办,共同商讨应对方案,控制贷款风险发生。

第二十条 当基金贷款不良率(不良率=该银行逾期超过90天基金贷款本金余额/该合作银行机构当期基金贷款本金余额)超过3%时,合作银行机构应立即报告基金办,并暂停发放新的基金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可恢复基金贷款业务。

第二十一条 基金贷款损失补偿范围和标准。

基金的补偿范围只包括企业在贷余额的本金,不含贷款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最大补偿限额为存放于各行基金的当期余额。单笔贷款代偿金额不超过基金总金额的20%(以发放贷款前一个月月底基金账户余额计算)。

触发代偿机制时,基金承担补偿金额按省和地方财政出资比例进行支出,以企业申请贷款当期在国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合计为补偿比例确定依据,并按以下标准进行代偿,其余的贷款损失由合作银行机构承担:

(一)申请抵押贷款的:

1.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的,给予该笔不良贷款(风险补偿贷款本金余额,下同)40%的风险补偿。

2.超过500万元但不高于(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给予该笔不良贷款30%的风险补偿。

对第四条中重点支持对象风险补偿比例在上述标准上提高10个百分点。

(二)申请纯信用贷款的:给予该笔不良贷款(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下同)30%的风险补偿。

第二十二条 基金代偿总额不超过合作银行机构发放基金贷款年度总额的10%。风险代偿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同时申请风险代偿的按在市基金委员会备案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基金动态最大承担贷款损失为基金的余额。当基金余额不足承担基金贷款损失补偿时,不足部份仍由合作银行机构承担。

第二十三条 基金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一)当企业的基金贷款到期未偿还银行机构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机构应积极及时追讨和清偿,或对贷款企业依法申请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当企业的基金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经合作银行机构确认为不良贷款后,由合作银行机构根据约定启动代偿程序,并向基金委员会书面报送情况,提出补偿申请。经基金办核实后报基金委员会审定,经基金委员会同意后,市基金委员会按有关代偿比例划拨给合作银行机构。

(三)经采取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所有相关法律手段后,如无发生实际损失,合作银行机构应将基金全额退还,如发生实际损失,合作银行机构应将追偿所得按已代偿比例退还基金账户,并按省和地方财政出资比例归还。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机构申请基金补偿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补偿函;
2. 贷款合同、借据;

3.法院立案受理凭证(回执)复印件,向法院提起诉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还本付息记录清单,催收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贷款企业拖欠贷款本金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基金代偿损失经确认后,由基金办提请基金管理委进行坏账核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仅限于为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增信和风险补偿,不发生风险代偿不支出。获风险补偿的合作银行机构应做好财政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自觉接受市基金委员会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合作银行机构应规范基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合作银行机构存在未按要求将多拨付资金退回财政或利用虚假资料进行申报时,视同骗取财政资金。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合作效果好、放大倍数明显的机构市基金委员会将加大合作力度,对合作效果较差的机构及时引导退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合作银行机构与市基金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不得违法本办法规定,若违反了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